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电子票据专项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8	23.75		49.48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48	23.75		49.48%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方便患者就医			按照合同内容支付完50%款项，剩余已预留到2024年继续支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院收费室电子化票据系统	1	1	按照合同内容支付完50%款项，剩余已预留到2024年继续支付
		质量指标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方便患者就医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安装运用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按照合同内容支付完50%款项	100%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为现代医疗发展提供方便，推动经济效益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方便患者就医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方便患者就医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医疗服务全面电子化，方便患者就医	100%	90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2年（第三批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	55.04	50.04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10	55.04	50.04%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医疗硬件软件设施的完善，医疗硬件设备、信息软件购置及运维方面的经费				项目未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源利用优化 设备购置		2	1	项目未完成
		质量指标	医疗硬件软件设施的完善，医疗硬件设备、信息软件购置及运维方面的经费	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安装运用	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完成		100%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善软硬件设施，为医院服务及能力提升带来发展	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软硬件设施，为医院服务及能力提升带来发展	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软硬件设施，为医院服务及能力提升带来发展	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	100%	90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2年（中央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8.22	30.07	19.01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8.22	30.07	19.01%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	乡镇卫生院公卫事业绩效考核未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及村医考核		68	68	乡镇卫生院公卫事业绩效考核未完成
		质量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	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，发放绩效补助		100%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	100%	90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2022年（中央）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及取消药品加成收入补偿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.22	13.22	100.0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3.22	13.22	100.00%	
			地方资金	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及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	完成绩效考核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及村医考核		68	68	
		质量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	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，发放绩效补助		100%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	100%	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3年关于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6.5	13.24		15.31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6.5	13.24		15.31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乡镇卫生院公卫事业绩效考核未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卫生院及村医考核	68	68	乡镇卫生院公卫事业绩效考核未完成
		质量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完成2022年人员绩效考核，发放绩效补助	100%	5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民健康水平，保障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未收到那个服务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100%	90%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历年药款缺口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.2	200.17	99.98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200.2	200.17	99.98%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药品款				完成历年缺口药品资金支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付2020年以来乡镇卫生院所欠药品款		200.17	200.17	
		质量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药品款	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药品款	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药品款		100%	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药品款	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所欠药品款，为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带来便利	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支付历年乡镇卫生院所欠药品款，为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带来便利	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	100%	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区人民医院安保保洁人员服务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0.48	187.56	89.11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210.48	187.56	89.11%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落实全日制保洁制度，院区卫生保洁服务，绿化维护服务，秩序维护服务，提高硬件环境保障，提升就医环境，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				完成全年补助发放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41人工资补助		41	41	原因为年中人员减少及五险未交等导致经费未完全支出
		质量指标	落实全日制保洁制度，院区卫生保洁服务，绿化维护服务，秩序维护服务，提高硬件环境保障，提升就医环境，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		100%	90%	
		时效指标	落实全日制保洁制度		100%	90%	
		成本指标	落实全日制保洁制度，院区卫生保洁服务，绿化维护服务，秩序维护服务，提高硬件环境保障，提升就医环境，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		100%	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三岩片区人员就业		10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就医环境		100%	9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得到患者的肯定		10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本满意		100%	90%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